

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 113 學年機車停車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:113 年 日 日

學號 (教職員工免填)		系級 (單位)		姓名	
停車證編號 (行管組填寫)		行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非本人(請出示相關證明文件)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		
E-mail					
備註	<p>一、停車證請貼於車前明顯位置，以利辨識，嚴禁轉借他人使用，教師專用停車格限教師使用，非教師同仁及學生請勿停放。</p> <p>二、籃球場旁停車格開放時間 06:00 至 24:00，禁止隔夜停車，違規累積達三次者，取消停車資格。</p> <p>三、僅供停車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校園車輛管理之用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，保護申請人個資。</p> <p>五、機車停車場停車格有限，有停車證之車輛不保證有停車位，如遇停車場滿場，需駛離停車場，自行停放於校外停車位。</p> <p>六、其餘未盡事項依「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工。</p> <p>七、教職員工生申請機車停車證，每人以 1 張為限。</p> <p>※申請流程：申請人填寫申請單，檢具有效之教職員證或學生證、機車行照送至行政管理組查核，經行政管理組查核通過後，核發停車證。</p>				
簽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閱讀並接受及遵守備註欄內容規定 申請人簽名:_____				